

庆阳金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声明

庆阳金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2014年11月3日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(现更名为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)开具的普通发票两张,号码:00727174,00727172,发票金额均为:100000.00元,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